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3屆委員第7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大里區新口味餐廳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宏基

記錄：蔡文祺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主席補充報告)

1. 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預定 5 月份完成建築物安全結構鑑定，但目前應仔細思考未來永續經營的方向，也請委員提供意見規劃出有亮點又具備客家文化元素的園區。
2. 請綜合業務組於本會每次重要活動前再提醒委員參加。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陳炎正委員

案由：建請籌設臺中客家文庫。

說明：為加強大臺中客家文化建構，綜觀本地早期客家先賢著作豐富，請能建立客家文庫，亦可闡揚客家人精神蘊涵以及歷史人文印記。

辦法：(1)大臺中的客家人

(2)臺中福佬客探索

(3)張達京家族發展

(4)客家人對臺中水利開發的貢獻

(5)一代宗師吳子光(一肚皮集)

(6)丘逢甲父子詩文集粹(覺世詩存、柏莊詩艸)

(7)一代文豪梁任公(海桑吟)

(8)東勢女詩人邱和珍(東山吟集)

徐登志委員：希望蒐集出版有關臺中市人地事物的竹枝詞(如莊嵩、丘逢甲及邱和珍等人著作)。

決議：照案通過，請文教發展組逐年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江俊龍委員

案由:請規劃辦理客家青年客語無障礙環境志工培訓課程及服務辦法

說明:(1)為建置客語無障礙環境，應善用青年學子的熱情，提供服務學習機會。

(2)高中及大學階段學生對客家的參與不多，應強化志工服務學習與客語學習的連結。

(3)透過培訓課程與投入志工服務的實作，一舉數得，學習語言、認同客家、為民服務、建立公部門與客家青年的優質形象。

辦法:(1)規劃每期 72 小時以上的志工服務辦法，內含一半時數為客語工作講習，聘請講師授課。

(2)至客語重點區區公所、衛生所、市府陽明大樓等機關辦理講習並實作。(機關公務員可順便參加，視為研習)

(3)服務期滿由市府、本會及提供志工服務機關發給證明及感謝狀。

(4)擇優獎勵。

決議:請文教發展組於今年度起規劃辦理。

提案三

提案人:徐登志委員

案由:請本會辦理研習時，聘請講師得考慮以參加研習人員在地的大多數腔調為主，及以內容的在地性做考量，市長一再強調臺中市大埔客家，大埔是代表性圖騰。

說明:(1)邀請社團成員研習或薪傳師研習，這幾年來一直以聘請非在地講師為主，以大埔為重心的臺中市(市長再三強調)別失去重心，像音樂歌謠在地專家歌手有劉劭希、黃鎮祈、賴健宇及徐麗紗等皆一時之選，本末倒置有點奇怪，本會有點崇洋(本土洋)。

(2)像語言專家學者江俊龍教授等亦學有專精，以往每年皆請同一位講師，參加研習人員表示海陸腔速度又快，實在難以聽懂，

敢請問承辦單位的人自己聽懂多少?而參加人員又以什麼腔為大多數?

辦法:(1)請每次研習後作問卷調查:講師說的語言及內容「完全聽懂」、「一半聽懂」或「少數聽懂」。

(2)問卷結果作為下次聘請的重要依據。

決議:請文教發展組依提案辦理。

八、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一)吳長錕委員:

有關山城遊程設計規劃案,建議先從山城三個區塊小規模試辦,由本會補助相關社團設計動線試辦,有成效後再作整合規劃。

主委裁示:請規劃推展組邀請委員、農會及公所等召開籌備會進行串聯並請吳委員提出初步構想共同研商。

(二)張源逢委員:

本會辦理各項中小學客語演講比賽時,聘請評審須配合以當地腔調為主。

主委裁示:請文教發展組依委員建議辦理,尤其要請以當地主要腔調的評審作講評。

(三)徐順良委員:

- 1.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要設計能吸引遊客的指標造型建築物。
- 2.新丁版節缺少活動當地提前佈置的旗幟、看板等宣傳。

主委裁示:1.請規劃推展組提供徐委員意見給規劃公司辦理。

- 2.明年新丁版節前置活動規劃從過年前揮毫開始,持續一系列的活動至天穿日,並加強當地宣導及指引。

(四)李炫熙委員:

新丁版節遊行交通管制太嚴格影響人潮,希望今年巧聖仙師文化祭花車遊行要改進,請警消單位要參加協商會議;另請動員各客家社團派代表參加活動帶動人潮。

主委裁示:今年巧聖仙師文化祭花車遊行路線與公車路線不同可減少交通管制,李委員其餘意見也請規劃推展組配合辦理。

(五)徐順良委員:

本會大型活動應規劃大型停車場並安排接駁車接送。

主委裁示:本會每年新丁版節及巧聖仙師文化祭活動均有規劃大型停車場

及接駁車接送，未來也將持續辦理。

(六)徐登志委員：

本會今年新丁版節發放五福符立意甚佳，希望再擴大發放管道。

主委裁示：本會明年配合春節揮毫擴大發放五福符，並增加重點發展區的區公所發放數量。

九、主席結論：

市長指示本會協助本市客家社團分別於舊市區及屯區各尋找一處適合的辦公場所，經本會於上月底聯繫本府財政局洽詢閒置廳舍，惟目前找到的地點均不適宜，綜合業務組將續洽詢市府財產單位提供場地再由文教發展組與相關社團研商進駐事宜，租金費用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散會：18時00分